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

215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堤內○○路○○巷○○弄○○號前越堤階梯）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

，以 109 年 4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2153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裁處罰鍰（109.4.27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327114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327114 號函僅係

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

○○

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

列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公園區域

範圍及廢止本府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

1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堤防之牆外、汽車停車格之間，並非堤防內；只要牆外路地沒有劃紅線或未設禁制標示，均不構成違法；系爭機車前面停放1台腳踏車為何不須開單；原處分機關未加以宣導，應改處以書面警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109年4月13日上午11時3分許，在本市○○公園（堤內○○路○○巷○○弄○○號前越堤階梯）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堤防之牆外、汽車停車格之間，並非堤防內；只要牆外路地沒有劃紅線或未設禁制標示，均不構成違法；系爭機車前面停放1台腳踏車為何不須開單；原處分機關應改處以書面警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修正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公園除劃有停

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又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

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公園區域。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於本市○○公園（堤內○○路○○巷○○弄○○號前越堤階梯）堤防旁路緣石上面空地，屬公告○○公園區域，且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公園設有載明停車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現場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進入該公園，即應遵守相關規範；訴願人主張堤防之牆外未設立禁制標示，應係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查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邀免責，若有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類似之違規情形，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再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並不在現場，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